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文件

中农协（2022）41号

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关于征集和筛选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推荐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2〕137号）文件要求，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《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编制工作，正式启动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征集和筛选。我协会作为推荐单位，现面向农药行业领域开展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征集和筛选工作，请符合申报要求的相关单位根据报送要求按时填报。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符合国家清洁生产、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

（二）节能、节水、节材、减污、降碳效果明显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；

(三) 申报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；

(四) 达到实际应用要求，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（即在2021年5月31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；

(五) 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，具有推广潜力（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）；

(六) 减污降碳协同作用明显的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优先推荐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我协会推荐技术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请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，并按附件2、3和4要求编写技术报告、《目录》初稿和证明材料。请各申报单位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排序）、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寄送至我协会。同时将申报表、技术报告、《目录》初稿和证明材料电子件，打包发送至我协会产业发展部邮箱，材料电子件总大小不超过50M，邮件题目格式为“2022+农药行业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毕超

电话：（010）84885183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2号通广大厦7层

邮箱：ccpia918@163.com

- 附件：1. 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申报表
2. 技术报告编写要求
3. 《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技术目录》初稿模板及编写要求
4. 证明材料要求

